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鉴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其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5日起开始停牌，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上证指数、证监会生态环保和治理指数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21-7-7)	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2021-8-4)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7.47	7.14	-4.42%
000001.SH 上证指数	3,553.72	3,477.22	-2.15%
883180.WI 证监会生态环保和治理指数	5,130.65	5,077.79	-1.0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2.27%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3.39%		

洪城环境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4.42%，剔除上证指数下跌2.15%的因素后，下降幅度为2.27%；剔除证监会生态环保和治理指数下跌1.03%的因素后，下跌幅度为3.39%。

因此，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扣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后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